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邹建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吴厚刚先生已辞职，选举唐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调整，选举唐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刘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陈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裁吴厚刚先生已辞职，经董事会提名，聘任唐艳女士为公司总裁。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总裁简历：

唐艳，女，1965 年生，大专学历。曾任大连东方编译公司编辑部主任；大连粮食工业总厂财务会计；香港龙正大连办事处财务总监；通远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08-2012.02，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二部总经理助理、管理部经理；2012.02-2012.04，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二部副总经理、管理部经理；2012.04-2013.05，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海石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05-2014.04，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二部总经理；2014.04-2016.01，任本公司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01-2020.02，任本公司冷链物流业务群执行总裁、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02-2020.05，任高级总监、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05 至今，任高级总监、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唐艳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持有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100 万元份额及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300 万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